


文山州广南县人民法院审判大楼六专四室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i>同意</i> 审核人：  日期：2025.10.31

采购人：广南县人民法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兴语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2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文山州广南县人民法院审判大楼六专四室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NZC2025-C2-06975-YNXY-0103
2. 项目名称：文山州广南县人民法院审判大楼六专四室维修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470000.00 元
5. 招标控制价：469420.77 元
6. 建设内容：承接文山州广南县人民法院审判大楼六专四室维修 1 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7. 项目地点：云南省广南县莲城镇广南大道 155 号广南县人民法院内。
8.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9.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质量标准和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0.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的申请。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内容可为以下二者之

一：①提供成立至今任意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②提供近三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资金）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或证明资料；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截止开标当日）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缴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截止开标当日）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1.6 在近三年供应商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投标资格被取消、无因自身原因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声明函）；

1.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认可。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对应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本单位、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无在建、待建工程（提供声明函）。

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查询，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名单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11-04 06:00 至 2025-11-11 23:59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

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南本地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 年 1 月 1 日前办理的云南 CA 需到云南 CA 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2. 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开启

1.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云南兴语招标有限公司[文山市华龙北路州政务管理局旁锦屏苑 A 区 K-15 号（政采云锦屏交易服务中心二楼开标 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地点，须在“政采云”平台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若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请供应商提前熟悉“政采云”平台操作手册。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响应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时间要求进行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采购要求：按项目整体采购，整体成交。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如有变更，将主要以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各供应商代

表。

4. 公告发布媒体：云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yngp.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南县人民法院

地址：云南省广南县莲城镇广南大道 155 号

联系方式：0876-51602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兴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华龙北路州政务管理局旁锦屏苑 A 区 K-16 号门面

联系方式：0876-21364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荣香

电话：0876-2136488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编列内容说明
项目基本信息		
2.1	采购人	广南县人民法院
2.2	代理机构	云南兴语招标有限公司
2.3	采购预算 招标控制价	采购预算：470000.00 元 招标控制价：469420.77 元
2.4	采购内容(工程量 清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五章
磋商基本要求		
2.5	磋商申请人资质 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7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
2.8	代理服务费	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计算，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2.9	供应商要求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 5 天之日前。
2.10	采购人发布竞争 性磋商文件澄清 补遗修正的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

2.11	磋商保证金	<p>金额：7000 元（大写：柒仟元整）。</p> <p>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户名：云南兴语招标有限公司文山市分公司</p> <p>账号：860011010000179235</p> <p>开户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分行</p> <p>财务电话：0876-2136488</p> <p>注：供应商在汇款或转账时请注明：“项目名称简写”。</p> <p>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为：电汇、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等非现金形式。</p>
2.12	电子签章要求	<p>电子加密版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公章和法人章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2. 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除非磋商文件要求。
2.13	响应文件上传	<p>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电子签章、加密及上传，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p>
2.14	定标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和磋商办法推荐 1~3 个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按推荐顺序审核后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不保证最低磋商报价中标。 2. 本次招标文件将授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磋商报价合理、服务能力满足要求能力最佳的磋商申请人。 3. 所有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时，采购人可否决所有响

		应文件并不做任何解释。
2.15	磋商报价	<p>1. 结合供应商基本情况，按投标总价进行报价。</p> <p>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与合理成本价之间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若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合理成本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p>3. 初步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内向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磋商和二次报价要求，二次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请供应商实时关注“政采云”平台信息，提前调试设备，确保磋商电脑音视频和网络畅通，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将视为响应无效。</p> <p>3. 供应商二次填报的投标总价是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的依据，供应商的二次报价若有调整，应在成交后对响应文件内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各项价格进行科学、合理的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不得高于一次填报的各项价格。</p>
2.1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成交价：以成交的供应商在磋商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不保证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也不解释原因。</p> <p>2. 其他（开标规定等）：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不</p>

		再进入评标阶段。
--	--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文山州广南县人民法院审判大楼六专四室维修项目；
- 1.2 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
- 1.3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 1.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质量标准和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 合格的供应商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供应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代理服务费：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计算，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数据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5.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若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2 采购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作的补充、修改或者更正、澄清一并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主要以书面形式（如：传真）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或签领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若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3 为使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并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采购公告期限和采购文件质疑

6.1 采购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6.2 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均应以法律法规规定时效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所有内容；

6.3 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只能对采购文件一次性地提出质疑。

6.4 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要求签署、授权，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元），费用包含完成采购范围内工程项目的成本（如材料、人工、机械等费用）、管理费、利润、专业措施费、通用措施费、

调试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施工现场的着装、标志标牌、护栏、人员工资、现场安全文明措施、材料运输、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暂列金、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保洁、施工现场及周边的保通必须满足施工规范、城市管理的规定及业主的合理要求等全部费用。

7.2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7.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云南兴语招标有限公司就有关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7.4 用非中文版印刷的服务说明书、技术数据、资格资质证书等，供应商应提供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5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一律用公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附件中提供格式的，请务必按照附件的格式填写。

-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2) 报价一览表
- (3) 磋商申请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磋商保证书
 - (7) 磋商质量保证书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0)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11)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13) 类似项目业绩表
 -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材料
 - (15) 供应商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内容列明）

9.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格式制作，在要求签字盖章处签章。

9.2 除供应商对错漏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错漏处签字或盖章。

10. 磋商保证金

10.1 磋商保证书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附《磋商保证书》格式填写。

10.2 磋商保证金

金额：7000.00 元（柒仟元整）。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户名：云南兴语招标有限公司文山市分公司

账号：860011010000179235

开户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分行

财务电话：0876-2136488

注：供应商在汇款或转账时请注明：“项目名称简写”字样。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为：电汇、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10.3 未按上述 10.2 规定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10.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报价函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并谋取成交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及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 (4) 成交后无故放弃成交资格的；
- (5) 中标后未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放弃中标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磋商响应文件标记

11.1 供应商应按照“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1.2 响应文件应按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磋商及评审

12. 磋商及评审

12.1 磋商原则：依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法、保密”的原则。

12.2 本项目将邀请相关监督部门进行现场监督，并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判。

12.3 磋商会议程序：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对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就磋商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递交磋商承诺→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按本项目规定成交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数据、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4 磋商会议纪律

（1）磋商期间的一切数据，包括磋商意见、磋商记录、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数据，均不得外传和泄露；

（2）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各种文字记录）在磋商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3）磋商期间，磋商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4）磋商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磋商小组统一组织办理；

（5）磋商期间，未经允许，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磋商会议和采访磋商工作；

(6) 磋商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12.5 资格性审查

根据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进行审查，并做出资格性审查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只有资格全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内容可为以下二者之一：①提供成立至今任意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1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②提供近三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资金）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或证明资料；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截止开标当日）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缴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截止开标当日）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1.6 在近三年供应商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投标资格被取消、无因自身

原因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声明函）；

1.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认可。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本单位、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无在建、待建工程（提供声明函）。

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查询，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名单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注：以上所提供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

12.6 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不进入综合评分：

(1)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3) 原则上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或存在重大漏项的；

(4) 磋商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未按工程量清单进行完整列报或填报错误的；

(5) 招标控制价公布表公示单项控制价，分项报价超过单项控制价的。

(6) 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7)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7 磋商内容：报价、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等。

12.8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系统开标顺序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磋商承诺及最后报价。

1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

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所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 打分细则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F1-报价 评审 (满分 20分)	报价评审 满分：20分	<p>1. 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二次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p> <p>2. 得分计算：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二次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二次报价）×20。</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施工方案及技	<p>评标委员会按（1）—（3）项累计打分，未提供方案及措施的，本项不得分。</p> <p>（1）方案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完整程度（总分10分）</p> <p>①方案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完整、阐述详细，条理清晰，结构严谨、图文并茂（10分）；</p> <p>②方案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基本完整，阐述简略，条理模糊、表述一般、结构松散的（7分）；</p>

<p>F2-技术部分评审(满分80分)</p>	<p>术措施 满分：30分</p>	<p>③方案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不完整或有遗漏，缺乏实质性内容（4分）。</p> <p>（2）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针对性（总分10分）</p> <p>①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能指导施工、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10分）；</p> <p>②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关联度一般，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基本得当，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表述含糊，对施工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7分）；</p> <p>③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关联度低，缺乏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表述混乱，对施工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针对性差（4分）。</p> <p>（3）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可行性（总分10分）</p> <p>①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施工进度计划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可行性强，施工部署全面（10分）；</p> <p>②主要工序阐述简单、基本全面，施工进度计划基本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模糊、合理，可行性一般，施工部署基本全面（7分）；</p> <p>③主要工序阐述简单、片面，施工进度计划未能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模糊、合理，可行性一般，施工部署基本全面（4分）</p>
-------------------------	-----------------------	---

	<p>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p> <p>满分：6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具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6分；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4分； 3.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存在问题，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得2分。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p> <p>满分：1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得10分； 2.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得7分； 3.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的得5分； 4.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有重大缺陷或错漏的得2分。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满分：6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的得6分； 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具体，针对性差，存有错漏的得2分。
	<p>环境保护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具体、完整、可行的环境

<p>体系与措施 满分：6分</p>	<p>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的得6分； 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具体、完整、可行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3.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具体，针对性差，存有错漏的得2分。</p>
<p>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6分</p>	<p>1.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具体、完整、可行，合理、先进、针对工程实际的得6分； 2.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3.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是不具体、基本可行，针对性差，存有错漏的得2分。</p>
<p>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配置 满分：10分</p>	<p>1.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满足工程管理需要，针对工程实际，相关人员持证上岗，有类似工程经验，专业性强的得10分； 2.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满足工程管理需要，针对工程实际，相关人员持证上岗，有类似工程经验，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的得7分； 3. 项目管理人员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没有针对性地得5分。</p>
<p>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满分：6分</p>	<p>1. 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合理、准确且明确的，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得6分 2. 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p>

		<p>求，施工机械搭配基本合理、基本准确且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得 4 分；</p> <p>3. 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响应、基本满足工程要求，但施工机械搭配不当的得 2 分；</p> <p>4. 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相呼应的、不满足工程要求的得 1 分。</p>
--	--	---

15. 统分原则

1. 评委应首先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2. 除价格得分（F1）外，其余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 统计分数原则：计算评委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该项评分因素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统分办法：各项评分因素得分的总和即为供应商最后得分。

16. 推荐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得分（F1）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评审（F2）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次类推。

1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1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响应人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选、报价均超项目控制价以及响应人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磋商，采购人有权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六、成交通知和合同授予

18. 定标

18.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情况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18.2 所有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时，采购人可否决所有响应并不做任何解释。

19. 成交公告

19.1 根据采购人签发的成交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结果公示。

20. 成交通知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第一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第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2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1.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且不支持退还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1.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不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商定。

23. 合同书不可分割之部分

- (一) 磋商采购文件；
-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澄清；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合同书附件。

24. 其他

其他内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七、质疑和投诉

25. 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且证据合法、真实、有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中标结果只能一次性地提出质疑。

25.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需坚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若为磋商小组的责任，代理机构将不支付劳务费用）。

25.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磋商保证金及投标样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5.5 不接受口头或电话质疑、不接受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法人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 投诉

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合同签订时商定, 参考如下)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采购合同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合同价与工程结算

1.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工程结算：_____。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六、双方责任与义务

1. 发包人责任义务

1.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责任义务

2.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七、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文明施工

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1.4 治安保卫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

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6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7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8 安全生产责任

1.8.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1.8.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 职业健康

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八、物资供应

1. 施工材料按照设计图中的要求执行，质量必须属于优质产品，能满足项目的需求。材料进场前需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证明资料，并通过项目监理的认可后才能进场。

2. 其他：_____。

九、工程质量及检查验收标准

1. 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项目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办理变更和相关的签证。

2. 施工材料按照设计图中的要求执行，质量必须属于优质产品，能满足项目的需求。材料进场前需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证明资料，并通过项目监理的认可后才能进场。

3. 施工期间主动接受项目监理（如有）和供电部门的监督，确保施工质量，同时做好施工期间采购方的保供电工作，不得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的开展。

4. 质量验收按照行业标准进行，施工完毕后主动与供电部门做好供电前的报批和相关对接工作，最终达到供电部门的要求，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供电，如不能正常供电将视为不合格。

5. 质量保证期_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应的更换费用。

十、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

- (1)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2)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3 保修

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报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十一、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

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_____。

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___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违约

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_____。

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十二、风险责任

1. 不可抗力

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_____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____天或累计超过____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2. 其他风险责任： _____。

十三、其他

1.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争议解决

3.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3 争议评审

3.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丙方壹份。

十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函、报价表（如果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文山州广南县人民法院审判大楼六专四
室维修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文山州广南县人民法院审判大楼六专四室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报 价 及 内 容		
1	第一次总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2	计划工期			
3	质量承诺			
4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建造师级别和 证书编号	
5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形式			
6	备注			

注：（1）此表应放在《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后第一页，以方便查找。

（2）所报价格为各分项汇总后的含税总价。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磋商申请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遵照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如有）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后，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1. 竞争初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2. 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3. 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将根据磋商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4. 我方指派_____（姓名）为项目负责人，保证于承诺的时间按时按质完成本次发包范围内的任务，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5.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承包商，决不与发包人、其他承包商恶意串通，决不向发包人及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
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姓名）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云南兴语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文山州广南县人民法院审判大楼六专四室维修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六：磋商保证书

致：云南兴语招标有限公司

本书作为_____（供应商）对文山州广南县人民法院审判大楼六专四室维修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响应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保证。

由_____（开户银行名称或公司名称）提供的_____（填保证金形式）总额为_____（人民币·元）。

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将放弃追索保证金的权利：

1. 从开标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的；
2. 开标、评标到定标期间发生违反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能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成交后未按规定交付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5. 成交后无故放弃成交资格的。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90 日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注：附缴纳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磋商质量保证书

致：云南兴语招标有限公司

本书作为（供应商）_____对广南县人民法院委托贵方组织的文山州广南县人民法院审判大楼六专四室维修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提供服务质量保证的证明。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服务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按照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2. 本保证书自磋商日起 90 日内有效，如我方成交则至计划工期满为止有效。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文山州广南县人民法院审判大楼六专四室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法定代 表人姓名	
企业（或公司）地址			
注册资金			
资质证书获取情况			
经营范围			
企业在职员工数量 及拥有职称情况			
单位联系电话			
邮编			
其他情况说明			

注： 供应商应在此表详细填写，供采购人参考。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相关法规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资格要求填写)

附件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格式自拟）

附件十一：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职务		职称		注册情况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工期		担负的技术职务	获奖情况
简介：					

注：附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项目组织机构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岗位证书(资格证书)及编号	岗位要求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注: 1. 表中“岗位要求”一栏, “专职”“可兼任”由供应商在“□”内打“√”;
2. 相关证书及资料附后。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十三：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服务单位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元)	合同期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						

根据评审要求提供。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可扩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页可不填写盖章或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此页可不填写盖章或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五：供应商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及自身情况填写，格式自拟）

第五章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

一、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对文山州广南县人民法院审判大楼六专四室进行维修，项目地点分别位于云南省广南县莲城镇广南大道 155 号广南县人民法院内，项目主要包括以下 17 项内容：

序号	内容	备注
1	砖砌体拆除	1. 砌体名称：砖砌体拆除 2. 砌体材质：砖墙（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	人工挖沟槽 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2 米内（人工开挖不放坡）（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方钢管柱	1. 柱类型：方钢管柱 Q355B 2. 钢材品种、规格：钢柱□270*270*8*8； 3. 单根质量：3t 以内 4. 螺栓种类：采用 10.9 级高强螺栓及其配套的螺母和垫圈（另计） 5. 金属构件运输：运距综合考虑 6. 除锈要求：喷砂除锈处理 7. 防腐涂料种类、遍数、厚度：无机富锌底漆 1 遍+环氧云铁中间漆 1 遍+氯化橡胶面漆 2 遍 8. 防火要求：金属面防火涂料（另计） 9.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4	铺设钢梁	1. 梁类型：H 型钢 Q355B 2. 钢材品种、规格：HN400*200*10*12 3. 单根质量：3t 以内（含连接板） 4. 螺栓种类：采用 10.9 级高强螺栓及其配套的螺母和垫圈（另计） 5. 金属构件运输：运距综合考虑 6. 除锈要求：喷砂除锈处理 7. 防腐涂料种类、遍数、厚度：无机富锌底漆 1 遍+环氧云铁

		<p>中间漆 1 遍+氯化橡胶面漆 2 遍</p> <p>8. 防火要求：金属面防火涂料（另计）</p> <p>9.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以工程量清单为准）</p>
5	预埋钢板	<p>1. 柱脚连接钢板预埋件</p> <p>2. 柱脚板尺寸：钢板-20x540x540，—22x640x580</p> <p>3. 喷砂除锈处理，无机富锌底漆 1 遍+环氧云铁中间漆 1 遍+氯化橡胶面漆 2 遍（以工程量清单为准）</p>
6	直形楼梯	<p>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含泵送费）</p> <p>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以工程量清单为准）</p>
7	防水工程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8	保温不上人金属屋面	<p>1. 做法参西南 17J925-1—2-15P（双层压型金属板复合保温吸声屋面）做法参西南 17J925-1—3P10（双层压型金属板复合保温吸声外墙）</p> <p>2. 外层压型金属板（兼做防水层）</p> <p>3. 玻璃棉毡</p> <p>4. 0.3 厚聚乙烯膜</p> <p>5. 20 厚吸音棉</p> <p>6. 无纺布</p> <p>7. 压型金属板（已另外计算）（以工程量清单为准）</p>
9	瓷砖块料楼地面	<p>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 厚 1:2 水泥砂浆找平层</p> <p>2.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 厚 1:2 干硬性水泥砂浆粘合层</p> <p>3. 嵌缝材料种类：美缝剂勾缝（以工程量清单为准）</p>
10	雨水系统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1	强电系统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2	地面软板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	楼梯软板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4	弱电系统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5	顶棚工程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6	墙面工程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7	门窗工程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其他

1. 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施工，如确实需要变更时，必须提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在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后才能继续施工。

2. 所有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材料品质、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均为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采购人质量要求的全新货物。所有材料验收均提供合格证、环保监测证明等相关证明，待采购人验收合格同意后才可运进场地。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质量标准和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三、工程量清单（另册）

四、报价说明

1. 报价格式由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2.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需求及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3. 供应商需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和合价内。

4. 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存在重大漏项、缺项，若有，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的阐述和承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清单工程量与采购人发出的清单工程量必须完全一致。

5. 磋商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不平衡报价，若差异过大须作出情况说明。